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誠實債務人零清償可免責

王金龍法官主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解說」

97 年度第 3 場學術研討會，由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共同主辦，於 3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南市社會教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現任職司法院民事廳之王金龍法官主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解說」。與會人士近 120 名，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首先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緣由為開場白，該條例之制度設計，在於反動破產法二大魔咒，其一乃債務人除了負債大於資產外，尚需有「財產」方可被宣告破產。若全無財產者，將遭法院裁定駁回破產聲請。魔咒之二即凡適用破產程序者，必須債權人有 2 人以上才可。由於破產法當初立法之時空背景，僅強調債權人的公平受償，債務人是否獲有經濟更生的機會，並不被重視。如此一來，導致法院對於破產事件，有 50% 以上，均遭裁定駁回，根本無法解決近幾年來卡債族的問題，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

緊接著，講座即先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程序為說明。依該條例第 151 條規定，聲請更生程序前，債務人需與債權人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另，該條第 5 項規定，凡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並準用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者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同條第 6 項定有明文。

講座指出，95 年間金管會要求全國銀行與卡債族進行協商的案件有 27 萬多件，當初成立協商方案者有 23 萬多件。然截至 96 年 10 月底，該 23 萬件中已毀諾者有 9 萬 7 千多件，講座預期該 9 萬 7 千多件毀諾之卡債族，可能是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施行後，首批向法院提出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聲請者，此時是否適用第 151 條第 5 項本文？講座認為以 95 年當初之協商條件及背景，金融機構於協商時，僅在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作退讓，就本金之部分全部照算，如此的條件對債務人實屬嚴苛，應可主張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再者，講座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協商、更生及清算三種程序，分別比喻為餐廳消費、小店消費及地攤消費。三種程序乍看之下，似乎以清算程序對於債務人最有利，然而就負責任之角度言，除非債務人全然無財產，否則只要債務人尚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應勸喻債務人儘量選擇協商或更生方案。原因在於一旦選擇其中一種方案，後續之法律效果，可能影響債務人日後之生活，例如不能從事某種工作或喪失某種資格等。而且，銀行對於不同程序之註記亦不相同，如此將影響債務人以後之信用。

最後，講座強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課予債務人四種義務：到場之義務、誠實之義務、提出關係文件之義務及報告之義務，債務人必須恪遵此四種義務，否則將遭受法院駁回聲請之命運。若欲獲得免責之結果，尚且不能違犯第 76 條之「萬劫不復」條款。總之，對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適用，法院注重的是債務人是否誠實地面對自己的債務，並盡最大誠意地予以償還，而不注重債務人可以償還多少成數。因此，如果是誠實地進程序之聲請，即便債務人完全無財產清償，即所謂的零清償，亦可獲得法院免責的裁定。反之，不但不能免責，且可能觸犯該條例第

146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在講座抑揚頓挫之聲調及表情豐富地精彩解說下，研討會在下午 6 時許圓滿的結束，與會道長均對於即將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一更深刻印象。

## 當分配正義遇上卡債族 ©莊美玉律師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將於4月11日施行，各地方公會及法扶基金會無不緊鑼密鼓地舉辦研討會及說明會，讓扶助律師得以儘速地瞭解該條例之內容及相關程序。各類媒體對此議題亦多所報導，2月29日之自由時報報載法扶會新竹分會表示，整個大新竹地區，願意投身卡債諮詢扶助的律師不到20名，主要原因在於不少律師認為，卡債族應反省、檢討自身的消費習慣，並學會負責任的態度，這樣才能真正解決他們的債信問題。

再者，欲透過此條例之適用，一勞永逸地解決卡債問題，當然需遵循該條例規定，尤其是免責之適用與否，關係著卡債族是否得以重拾無債一身輕的生活。因此，凡有隱匿財產或浪費等情事者，最終可能落下不免責後果。對此，債務人應有認知並確切遵守，除了保留必要生活費用外，應將所有財產全數拿出來償還卡債。

去年12月15日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於勞工育樂中心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說明會」，在分組討論中，有名年輕人問道，何謂最低必要生活費用？筆者回答，一般而言會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平均每人消費指數為依據。台南市之平均每人消費指數，每月大約1萬6千元左右。語畢，只見該名年輕人，反應激烈地表示，此數字金額如何過生活？

為讓全國之卡債族得以無償獲得扶助，法扶基金會之董事會亦於97年1月25日決議，放寬債務清理案件之資力審查方式及標準。目的無他，就是為了讓卡債族不要為了卡債問題，再次淪落代辦公司的花招中，令已無力清償的債務更加地雪上加霜。

法律之目標，在於追求社會之公平正義。正義被認為是人類精神上的某種態度、一種公平的意願和一種承認他人要求和想法的意向。給予每個人其應得的東西，乃是正義概念中一個重要的且普遍有效的組成部分。少了此要素，正義就不可能在社會中興盛。由於正義概念關係到權

利、要求和義務，所以它與法律觀念有著緊密的聯繫。社會正義觀的改進和變化，常常也是法律改革的先兆。然而，在社會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如何在資源之配置上達到公平地分配，不啻是分配正義所關心的課題。

以卡債族事件言，依據銀行公會之統計，成為卡債族的緣由，大多是崇尚名牌，平日生活奢侈浪費成性者居多，真正因為家庭遭逢變故，急需用錢而向銀行舉債者，反而是少數。此現象之形成，一方面是當初銀行業者，大力鼓吹民眾辦理信用卡，特別是針對年輕族群，致使信用卡申辦條件過於寬鬆及浮濫。在如此的風氣下，過去勤儉及量入為出的生活態度，已被拋諸腦後，最後演變成卡債族還不出債款，甚至走上絕路等悲劇。

為解決卡債族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所動用之社會資源，不可謂不大。卡債族若無法根本地從本身之觀念及生活態度改變，實枉費此良法美意，有違分配正義的精神。因此，根本的正源之道，似乎仍應從教育及觀念的改變著手。宣導簡單樸實過日子的生活理念，重拾量入為出之生活態度，方為根本之道。因此，扶助律師在接受此類案件之諮詢時，似乎也應適時地宣導正面價值觀及正義之理念，而非一味地順應申請人之予取予求。

## 債清專案諮詢/審委說明會

2/25~2/26 教育訓練開跑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2 月 25 日及 26 日晚間 6 時 30 分至 8 時於該會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計有近 100 名律師參加。

說明會由法扶會台南分會執行祕書林金宗律師主講，首先就諮詢律師及審查委員應注意事項，及本專案承辦案件限於典型案件及非典型案件等予以說明。所謂典型案件係指申請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代理扶助。非典型案件則指依債務清理條例第 70，74，75 I、II，76，139，140，141，142，144 條撰狀扶助之案件。

其次，諮詢律師於進行法律諮詢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不提供服務。對於案件申請應攜帶之必備文件，例如一年內財產清單，能證明申請人債務問題之任何文件等，凡未攜帶者，僅提供法律諮詢，不受理案件申請。再者，與一般案件不同之處，乃債清專案之案件，諮詢律師需先詢問案情並提供諮詢，若申請人無需申請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代理者，應進行簡式資力審查，並以法律諮詢結案。

復次，主講人就審查委員應注意事項，乃就審查決定扶助種類、資力審查及酬金給付等為說明。以扶助種類而言，分別有資力不符或顯無理由等之「駁回」；協商代理，若協商不成功，則更生代理或清算代理；單獨准予更生代理或清算代理及准予撰狀。對於准予扶助案件應一律准予全部扶助，不得准予部分扶助等。就酬金給付，與一般案件不同者，乃此類專案無酌增報酬問題。在林律師之講解下，與會道長，對於即將啟動之債清案件扶助，均獲有一清楚概念。最後，法扶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律師亦籲各位道長，能夠多多參與駐點服務。

# 法律外一章

一口煙的尊嚴

◎伸卡球

我今年 46 歲，目前在 XX 監獄服刑中。

服刑的罪名是殺人未遂、吸食毒品，刑期一共是 7 年。

這兩條罪，我都爽快的認了，畢竟，都是事實。

那是去年，我從一家汽車旅館走出來時，當場被條子臨檢，我順手用防身的武士刀捅了條子一刀，然後逃跑。

可惜兩天後又被逮。

條子在我家搜出了電子磅秤、分裝袋等等物品。

後來我的尿液，還驗出陽性反應。

捅條子那一條被判了 6 年，吸毒一年半，總共加起來刑期定 7 年。

沒差，反正坐牢又不是第一次了。

服刑半年後，突然地檢署又來了一張傳票。

奇怪？老子都在裡面關了，怎麼可能還犯案啊？

借提開庭後，才知道，當初我被捕時，在警察局作筆錄時，我的手機響過兩次、條子瞞著我，偷偷接了電話，好像有人打給我。

說是要買海洛因。

所以條子用釣魚方式，將兩個買家釣回警局，兩個買家還偷偷指認我，長期以來就是跟我買毒品。

現在檢方在開庭的案件，就是想要再定我一條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罪，最輕判無期，最重判死刑。

雖然我開庭時極力否認，但是檢察官那個嘴臉，擺明了就是不相信我。

誰叫我毒品前科累累，還砍傷過條子，檢警怎可能放過我。

我的同居人在檢方開庭時，努力湊了幾萬塊幫我找了一個律師。

那個律師從頭到尾，只來監獄看過我一次。

然後聽說連一張狀紙都沒寫，就收了我同居人 5 萬塊。

幹！律師都是吸血的，開庭時，也沒聽他替我說過幾句話。

檢察官很快起訴了，同居人問我要不要再湊錢請律師？

我說：「免了，留點錢給你們母女吧」我對司法完全絕望了。

我承認我以前有賣過海洛因，但是起訴書所寫的這兩個人，我根本完全不認識，分明是第 x 分局條子被我砍，才想對我報復，多栽我這一條。

我真他媽的不服氣，警察就可以這樣挾怨報復？

我原本打算在法官開庭時，當庭痛罵條子一頓，反正我怎麼辯，法官都不會相信了。

同房紛紛勸我不要(畢竟死刑跟無期徒刑還是有差的)而真正說服我的，不是同房，不是害怕法官判重刑，而是開庭前，我接到通知，我的毒品驗尿報告，不僅證明我有吸毒，還證明了我感染了愛滋…庭期到了，一早我就被借提到地方法院，過了漫長的等待，終於輪到我。

穿著囚衣、戴著手銬站在法庭中央，感覺好像被公審一樣，法警打開了我的手銬，我先看到一個年輕的女法官，接著右手邊是一個白髮

的男檢察官。

「幹！」我心想，這個檢察官我知道，我以前，也有過一個案子被他起訴過，不知道他對我還有沒有印象。

聽說他是地檢署掃毒五虎將之一，求刑非常心狠手辣。

接著法官宣讀了我的權利，並且告訴我，因為我沒請律師，依法最輕本刑 3 年以上的罪，法院會幫我找一個義務律師。

「靠！」找誰不都還一樣。

所謂義務律師，要嘛就是老的，要嘛就是菜的，那些真正 case 忙不完的大律師，誰會來法院登記義務辯護，賺個區區一、二萬車馬費啊。

我轉頭向左邊一看，果然一個年輕男律師在對我微微點頭，「這個是畢業幾年啊？菜逼巴」我心裡暗想。

更誇張的是，這個男律師還一頭長頭髮！

怎？演藝人員啊？

這分明是法官隨便幫我指定一個菜鳥，只為了符合法律的程序，我根本不指望這個律師能幫我啥麼。

我只有一句話，否認犯罪，然後 啥都不說……律師當庭只表示過一次意見，那就是前兩天才剛剛接獲法院指示，知道要義務辯護這個案子，

所以還來不及到看守所看我。

希望法官再定一個時間，他會盡速調卷以及儘速找我研究案情。

「狗屁啦」我心裡想，你會來看我才有鬼，更何況，我患了愛滋，早已失去求生意志……

\*\*\*\*\*

開庭過後三天，突然管理員通知我，有律師要來接見。

「大概是那個菜鳥吧」我整了整衣服，戴上了口罩(愛滋病患規定)，跟著管理員走到了律師接見室。

果然是他，那一頭長髮，身邊還放著一大疊的卷宗。

我一眼瞥見，卷宗外面已經貼滿了小紙條，上面密密麻麻寫上日期等等。

「看來他是玩真的」我心想。

律師遞過名片，然後用不太純熟的台語自我介紹，接著開始跟我討論案情。

我接過名片，戴著口罩，愛理不理的望著名片。

「嗯，是一家大事務所，老闆很有名，我聽過」我心想，不過幫我辯護的又不是那個有名的律師，而是一個看起來很不可靠的年輕小夥子。

律師講到一半，發覺我完全沒有理他，感覺到氣氛的不對勁。

律師突然轉頭對著管理員說：「長官，可以讓他把口罩拿下來嘛？」

管理員：「大律師，這個人犯患有…」律師打斷管理員：「我知道，不過我要求拿掉口罩，我應該有這個權利吧？這樣討論案情才方便嘛。」

律師都不怕了，我也不等管理員的反應，拿下了口罩。

我第一次仔細的看了看他，大概 30 來歲吧，

疲倦的眼神中，帶有一絲稚氣。

律師突然又開口對管理員說：「ㄟ， 大ㄟ，給我們抽兩管煙吧」

然後不理會管理員的反應， 順手從公事包中掏出了香菸，

遞給我一根，並且，拿出打火機幫我點煙。

一瞬間，我覺得有點感動。

他一點架子也沒有，不因為我的前科、不因為我的病，有任何異樣的眼光。

我第一次對他開口：「律師，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我的病例，就算案子打贏了，我的病也…」律師揮揮手：「你的病去問醫生我管不著，我單純負責幫你辯護，我覺得這個案子充滿疑點……」經過漫長的詢問案情，律師最後只問了一句話：

「XXX，我現在問你，請你老實告訴我。我不管你以前或者其他時間內有沒有賣過毒品，這個案件中，這兩個證人，你到底認不認識？有沒有賣過毒品給他們？」

「你會相信我嘛？」我問道

「我相信我的當事人」菜鳥律師答。

接著在第二次的開庭，我否認了一切犯罪。

我明顯看到檢察官的不屑，我也看到那個長髮律師要求替我傳喚證人詰問。

雖然檢察官表示沒有必要，但是律師非常堅持，兩個人當庭吵得面紅耳赤。

其實說實話，一些法律的術語我都不懂，啥麼傳聞，啥麼間接證據……我只知道最後法官表示同意，而檢察官狠狠的瞪了律師。

（案子結了很久之後，我才從隔壁房牢友那裡知道，這個律師的事務所，還有好幾件官司在這個檢察官身上，本來檢察官都同意給那些案子被告協商機會，但是因為我這個案子，可能得罪檢察官吧，許多緩刑都不見了。）

再來的辯論庭，陣仗更是嚇人。

檢察官傳喚了當初為我作筆錄的警察、當時接我手機的警察、釣魚的警察等等。

看的出來，檢察官勢在必得，警察的證詞，跟檢察官的起訴書，配合的完美無缺。

律師的臉上氣色非常難看，但是——質問證人，即使證人是警察，依舊毫不手軟。

（我知道有時候律師得罪警察，比得罪法官、檢察官更麻煩，因為在警

察局陪訊時，會受到警察的刁難，甚至冷嘲熱諷的勸嫌疑人換律師) 開庭到最後，甚至檢察官都拍桌大罵，表示律師不知道收了多少錢，昧著良心在辯護，完全搞不清楚毒品流入社會危害社會有多嚴重。律師也毫不客氣的表示本案是義務辯護，根本沒拿過錢。

看的出來，其實那個菜鳥很害怕。

不過他沒有退縮。

案子太過複雜，法官表示要再開幾次庭。

而每次開庭前，律師總會到監獄來看我，然後一定要求我拿下口罩，再跟管理員要求遞給我一根煙。

終於到了辯論終結。

法官詢問雙方對於要判多久的意見？

其實我也坐過四、五次牢，聽過四五、次判決，法官通常這樣問，是表示還是認為被告有罪，所以才會要求檢、辯、被告三方，對於刑期表示意見。

我第一次緊張的看著律師，深怕他會說出希望法官輕判的話(這樣表示他也覺得沒把握了)。

律師依然堅決要求法官判無罪。

律師挺我，我當然挺自己律師。

我表示，只要求判無罪，不要求輕判(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賭注)。

我要求不到現場聽判決，做好最壞打算。

三周後，我接到判決書了。

上面寫著 XXX 無罪。

我很感謝他，只可惜案子結束後，再也沒機會抽到他那一根煙。

(輾轉得知，那個律師離開原本的事務所了。事後想想，那一根煙，其實目的在於讓我脫下口罩，開口說話，也表示不把我當病人，那是一份尊重，一種把我當人看的感覺，說抽煙，只是一個藉口吧! )

## 醜陋的中國人？

《來生不做中國人》讀後

◎逸 思

書 名：來生不做中國人  
作 者：鍾祖康  
出 版 者：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這本書標題很聳動，好像作者很討厭中國人似的，其實是愛之深責之切，作者明確指出中國人的許多缺點，為此痛心疾首，才以「來生不做中國人」為書名，這也是本書裡〈來生不做中國人〉一文所敘，在中國某網站的民意調查：「如果有來生，你願不願意再做中國人？」，結果竟有 65.1% 的投票者表示來生不願做中國人。未看本書以前，我認為也許參加投票的民眾只是羨慕外國的環境、生活方式、甚至單純的喜歡外國人，所以心想來生不做中國人！就如同我小時候，天天早上吃稀飯，很羨慕外國小孩早上吃麵包牛奶，一直到讀大學，還認為碧眼黃髮的女孩比較漂亮，當然喜歡做外國人，而有來生不做中國人的想法。結果在〈來生不做中國人〉一文所引述投票者的留言，我發現他們確是深沉地對大環境感到悲觀、失望、無奈、苦痛，這不是崇洋媚外，而是對中國人的文化、政治、道德、風俗、觀念，甚至生活習慣的深切反省！

寫本文時，正是台灣總統大選前 3 天，藍綠陣營卯足全力，雙方皆是勢在必得，甚至延燒到台南律師公會網站，本來冷清清的「交流園地」，竟也熱鬧起來，大家七嘴八舌不說，居然還有徐美玉律師來自海外的投書。在台灣有許多人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甚至聽到「中國」二字，就要發飆痛罵一番，這也難怪，台灣、中國間的愛恨情仇，也不是三言兩語能扯得清的。但是我還是要介紹這本書，因為書中所寫的中國人的弊病，其實台灣人也照犯不誤，搞不好還更嚴重，不管你認不認同中國，這些中國人的弊病一定要除去，要邁向現代化的社會，不容有這些醜陋的觀念、習慣、風俗、政治制度，縱使因而與中國漸行漸遠，反而是台灣人的光榮。

號稱 5 千年悠久又博大精深的中國文化，確有許多違背人性、僵化膚淺、專制封建之處，共產黨推翻了舊社會，所謂破四舊，立四新，甚至進行多次天翻地覆的革命，可是到頭來，仍然被中國文化這個陰魂死纏不放，仍然走回當年舊社會的老路子，改革真的這麼難？台灣也一樣，不論怎麼跟中國切割，台灣的社會仍然存在舊社會的許多弊病，也是中國文化裡的一些醜陋的殘渣，我們豈可不痛切反省？

這本書主要是反思中國文化的貪婪、自私、不科學、不平等，中國人求神拜佛無不祈求自己及家人平安發財，迷信算命、風水、八字、命名，目的是追求個人的財富、人生順遂、升官發財，看看台灣許多公務機關主管走馬上任要看好日子，辦公桌要選方位，小孩命名要符合姓名學，甚至出生要挑好時辰而要婦產科醫師配合。做生意不順利（包括律師沒生意），沒想到要改進經營方法，反而一心在改店名、遷祖墳、擺魚缸、算坐向上下工夫，開車不守交通規則，反而綁上神明香火祈求平安，這些情況其實台灣比中國嚴重的多。

中國文化存在許多不平等，如重男輕女，自古以來女子無才便是德，清朝滅亡以前，女子全無受教育、參政及參與科舉的權利，女人只是生育的工具，因此不育是七出之要件之一，更有甚者，殘酷的纏足竟虐待中國女性將近 1000 年，每個人都有母親，不幸中國人的母親注定是殘廢兼文盲。這些現象在民國成立後大致消滅，不過重男輕女的觀念仍存在現今的台灣社會，女性的社會、經濟、政治地位仍遜於男性，弱勢族群的女性，如外籍新娘、失婚婦女尤其嚴重，即令不是弱勢族群，想讀法律的女孩有時會遭父母反對，理由則是五花八門，從女孩讀法律會嫁不出去，到讀法律的女孩兇巴巴能言善辯都有，至於讀法律又當律師的女孩，往往被另眼相看，這種守舊陳腐的觀念，使台灣還不能稱為開放平等的社會。

歐美人士確有較東方人更為平等、寬闊的心胸，歐美人士收養小孩常找東方兒童，甚至非裔兒童，有的甚至找有先天殘疾、智能不足的兒童，發願照顧他一輩子，而中

國人要收養小孩，碧眼黃髮固然可愛，要收為養子女就少見了，大部分的中國人、台灣人都是挑選長得健康又可愛的孩子，毛髮膚色必與父母一樣，否則非我族類怎能共同生活，甚至傳宗接代？連收養流浪狗也一樣，身體殘障的小狗在台灣沒人要，以致要勞駕義工遠赴重洋帶往美國。

作者鍾祖康是香港人，大概是首先為文聲援台灣獨立的香港華人，近來隨同其挪威籍的妻子移民挪威，本書的文章大多曾發表在香港的《開放雜誌》，作者對台灣頗具好感，欣羨台灣的自由民主，新加坡被批評為獨裁，香港的大學教授、民主派議員，則是坐享豐厚薪給，並未真正替香港人民謀求民主自由。

不過作者對台灣的觀察仍不夠深入，例如以上我所舉出一些台灣人的弊病，作者完全未能體察，也許不常來台灣，就如同本書中〈記台灣行〉1文，台灣給作者的印象是1個有生氣有希望的華人城市，有很多茶館及咖啡店，台灣人很親切，文化事業旺盛，保存文化至為用心，書店更令人流連忘返，不過把台南市描寫成滿城鬼氣、廟宇林立就不甚正確，不無瞎子摸象之嫌。

作者說，台灣是兩岸三地發展最健全、最可貴，最需要受到保護的瀕臨絕種華人社區。台灣這個作為全球發展得可算最均衡、健全，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都沒有嚴重偏廢的華人社區，竟然要受到粗暴和尖刻的對待(指中國的武力威脅台灣，香港人幸災樂禍，抱著看「老父教子」的心態)，特別是受到華人自己的苛待。為此，作者特別為台灣人鳴不平。

台灣加油！

## 97 年度第 2 場學術研討會

王兆鵬教授主講

### 「審判與既判力之範圍」

農曆年過後首場學術研討會，本會邀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王兆鵬教授講授「審判與既判力之範圍」。於 3 月 8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與會人士共計 90 餘名。

講座首先就我國實務長久以來審判範圍之見解作一介紹，凡未經起訴之犯罪，最高法院透過第 267 條，以「單一性」之理論解釋，有時仍得成為審判範圍。對於具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因為其刑罰權單一，在法律上為單一案件，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法院應一併審判。其次，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在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法院不受檢察官起訴法條之拘束，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依此，我國實務有關審判範圍見解之缺點有 5：浪費訴訟資源、破壞法院中立形象、陷法院於履行告知義務的困窘、紊亂舉證責任的設計及莫衷一是的認定標準。致使長期以來，實務上將審判範圍與既判力範圍劃為等號。實則，二者的法哲學基礎迥異，審判範圍之學理基礎源自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其著重在起訴書的憲法功能，亦即人民有受告知的權利，確保司法審查的功能及確立審判權的基礎。至於，既判力之範圍，著重在被告有不受雙重危險的權利。二者法理基礎截然不同，係各自獨立，各司其職，無相互影響、牽連的空間。

權力分立原則為憲法之重要基本原則，刑事法上之不告不理原則即是該原則之表現。換言之，司法權最重要的特徵即為「被動性」，審判機關必須嚴守不告不理的被動性。起訴與否的決定，為行政機關獨有之權利，司法機關不得逾越踐踏，法院不得干涉。

起訴書之憲法功能，係為反動 13 至 19 世紀中葉糾問主義之惡所發展而成。其主要在於保護人民受告知的憲法權利，保護人民不受雙重危險的憲法權利，確保司法審查

的功能，確立審判權的基礎，保護被告的權利。亦即檢察官起訴必須提出起訴書，且其內容必須明確、清楚記載被控訴之罪名及其性質，被告始有可能為充分及適當之防禦。再者，被告在有罪或無罪判決後而再受追訴時，法院才有可能透過起訴書上的記載，判斷後訴是否為「雙重危險」規定所禁止。

講座於 11 時 30 分即從容地將演講內容暫告一段落，留有半小時，讓與會人士溝通意見，本次研討會在講座精彩之講授及與會人士熱烈的討論中，於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 難得有情郎

羞日遮羅袖 愁春懶起粧  
 易求無價寶 難得有情郎  
 枕上潛垂淚 花間暗斷腸  
 自能窺宋玉 何必恨王昌

香港影視紅星「肥肥」沈殿霞日前因胰臟癌過世，享年六十一歲。沈女士走紅香江多年，由於生性樂觀開朗，為人豁達大度，因此人緣極佳，一場後事辦得體體面面、風風光光。

沈殿霞生前最膾炙人口的一件事，就是她跟「香帥」鄭少秋的一段婚姻。話說沈殿霞在藝界揚名立萬時，鄭少秋還是個小角色，在沈殿霞的大力提攜和自己不斷的努力之下，鄭少秋終於成為港台紅得發紫的大明星。他們兩人儘管外表並不登對，但仍然在同居了十年之後走上紅毯，並且產下一女。然而，好景不長，在女兒生下才八個月，二人就因鄭少秋移情台灣女星官晶華而不得不以離異收場。說鄭少秋的負心，是沈殿霞心中永遠的痛，並不為過。

事隔多年後，沈殿霞對鄭少秋仍然不能忘情。有一回，在她主持的節目裡訪問鄭少秋，她語重心長又故作輕鬆地問了一個問題：「這一輩子你有沒有真正的愛過我？你只要誠實的回答yes或no就可以了。」，鄭少秋不假思索的說：「我是真心的愛過妳」。此語一出，沈殿霞響起了爽朗的笑聲，好像一切的不快、怨懟都已煙消雲散。看了這一幕，我有點替沈殿霞難過，妳何必多此一問？鄭少秋就算從來沒有愛過妳，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敢勇於承認嗎？其實，這個答案早在每個人的預料之中，聽了也許心裡會舒服一點，但妳真的就此相信他了嗎？如果心裡還是有個問號存在，那還不如不問，免得又讓他騙了妳一回，徒增傷感。

文前的詩是唐朝著名的女道士魚玄機所寫；題為「贈鄰女」的一首五律。魚玄機字幼微，一字蕙蘭，唐朝長安人。自幼聰穎，好讀書，工於音律，個性纖細多情。唐懿宗咸通年間，她才十七、八歲，正值風華初露，就嫁給李

億作妾。由於才貌出眾，不見容於李億善妒的髮妻，逼得李億不得不把她遣送到咸宜觀去做道士。魚玄機感受到男李億的孤情寡義、用情不專，於是藉著贈詩與鄰女的機會，發抒她內心的感受，詩中：「易求無價寶，難得有情郎」就是她刻骨銘心的哀怨，這兩句詩後來也成了流傳千古的名言。魚玄機對男人灰心之餘，並不像一般女子只會以淚洗面或是苦苦哀求，而是毅然擺脫舊愛，自己去尋找快樂。詩中：「自能窺宋玉，何必恨王昌」，意思就是：天下男人的何其多，你不愛我，我就去找別人，何必自怨自艾？這樣的思想是多麼的前衛，作風是何等的大膽、灑脫！很久以前有部電影「唐朝豪放女」，描寫的就是魚玄機的故故事，劇中飾演魚玄機的就是港星夏文汐，其實我也不知魚玄機到底長得什麼模樣，但自從看了這部電影以後，每每提到魚玄機，就會讓我想到夏文汐。

魚玄機的情人很多，李子安、溫庭筠、李近仁等，族繁不及備載，都是她的入幕之賓。魚玄機後來因為她的男人中有人和她的侍婢綠翹私通，魚玄機便殺了綠翹，也因此被判了死罪，雖然當時有一班和她交好的朝臣為她說情力保，但終因律令難違，無法挽回而棄市，死時才二十幾歲。

男女的情愛中包含太多複雜的元素，這裡面有恩、有義、有情、有慾，因此真愛是什麼？實在很難界定。鄭少秋說他曾經真心愛過沈殿霞，我不敢說他一定說謊，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當恩、義、情、慾全部攪在一起時，實在讓人難以回答這個問題。

許多戀愛中的人都希望：「我要你愛我像我愛你一樣」，這樣的要求何其難？愛情既無法論斤稱兩，又無法保證有去有回。你可以選擇去愛誰，卻不能強求人家一定非愛你不可，更不能奢望人家對你的愛要多久、多深。簡單地說，在愛情的這場交易裡，早就註定了無法求得公平。

「易求無價寶，難得有情郎」話雖如此，但也不盡然，以前有一位老牌電視演員叫孟元，他在大陸有一位要好的女朋友，孟元隨政府撤退來台後，便與她分隔兩地。以外表而論，孟元算得上一表人材，加上為人忠厚正首，在

影劇圈不乏仰慕者，但他卻為了她終身不娶，也不交女朋友，直到老死，仍不改其志。這樣的男人夠專情了吧！只是世風日下，你只要不去碰到像陳冠希那樣的貨色，運氣就算不錯了，要找到像孟元那樣的有情郎，博物館裡看看吧！

## 排除律師接見通信障礙 法務部要求檢監所改進

法務部就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事宜，於 97 年 1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0236 號函示，要求各檢察機關及監所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27 點」規定，及該部 84 法監 01613 號函意旨，審慎辦理律師接見被告事宜。該函內容特別指出：「

- 一、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27 點之規定，檢察官必須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加以限制。且檢察官依同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二、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到場監看、記錄或錄音，應合乎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尤須注意是否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若認有必要，亦應將事由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三、被告之辯護人如已遞交委任狀於該受理案件之檢察署且已蓋有收文戳章，除非有前(一)(二)項之限制外，各監所即應受理該辯護人之接見申請，不以『須經檢察官同意或指派檢察事務官到場』為是否給予接見之條件。
- 四、律師接見在監在押之被告，應區分禁見及非禁見而予以不同程度之管理，且原則上回歸監所人員依本部 84 法監 01613 號函示注意事項嚴格務實地執行，執行時應有敏感度，力求避免勾串(含書信、紙條之傳遞)或危險(危險物品之傳遞)之情事發生。
- 五、監所人員應自行記錄律師接見被告之談話內容或情狀，不得要求律師接見後自行填載。
- 六、監所宜儘可能改善律師接見被告之環境。」

## 福岡大塚律師來訪

參加本會餐會 遍訪南台灣名勝

日本九弁連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長大塚芳典律師，於二月底陪同日本沖繩弁護士會來台訪問台北律師公會(兩會為姊妹會)，結束訪問行程後南下訪問，本會道長利用假期陪大塚律師遍訪南台灣風景名勝，上關子嶺泡湯，袒裡相見，度過愉快的假期。

自從本會與長崎弁護士會結為姊妹會後，經由該會律師又認識許多日本律師前輩，對拓展本會道長的國際關係及提升國際視野極有助益。其中與本會極為友好的九弁連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長大塚芳典律師，更是多次來南訪問，亦曾在福岡多次接待本會道長，大家已建立深厚的情誼。

最近來台的日本訪客大都喜歡搭乘高鐵，體驗一下與新幹線不同的感受，大塚律師於 23 日(星期六)中午 11 時許搭乘高鐵抵達台南，由陳俊郎、陳慈鳳及蘇暉律師前往迎接，再前往東山休息站與林瑞成、張文嘉及陳清白律師會合，抵達關子嶺之後，先在新溪邊餐廳享用美味台菜，再進統茂溫泉飯店泡湯，時值嚴寒天氣，又逢陰雨，真是享受正統裸湯的好機會，大家泡了 2 小時溫泉，趕回市區，傍晚來到安平區慶平海產，時值本會舉辦南律杯壘球賽賽後歡宴，高分院林院長、台南、高雄院檢同仁及台南、高雄的道長一起歡迎大塚律師，當晚夜宿台南大飯店。

第二天上午 10 時，原班人馬陪同大塚律師到七股，在黑面琵鷺賞鳥亭觀賞珍貴的黑面琵鷺，再前往北門鄉王金河醫師的烏腳病紀念館，觀看早年王醫師在當地，為防治烏腳病犧牲奉獻的偉大事蹟，中午在將軍漁港享用海鮮大餐。下午先參觀東隆宮文物館，內有王爺信仰文物館及水滸傳英雄館，觀賞宋江陣、蜈蚣陣、神轎等木雕珍品，接著來到全台第一的王爺祖廟—南鯤鯓代天府，晚上大塚律師前往嘉南球場，本會高爾夫球隊

正好參加四師聯誼會比賽，晚上在球場歡宴，大塚律師成為宴會嘉賓。最後，大家前往南科的台灣燈會會場，元宵節燈會人潮洶湧，花燈燦爛如畫，觀賞火樹銀花美景，直至深夜 11 時才回到台南。

25 日上午，由張文嘉、翁瑞昌律師接待大塚律師，先到台一國際專利事務所即張律師的辦公室拜訪，用過午餐後，前往高鐵台南站，歡送大塚律師搭高鐵至桃園機場回日本，大家相約來日再見。

## 寒風中見證金氏紀錄

燈籠數數兒 數啊數不完……

2008 年南瀛燈會由台南縣政府在台南科學園區舉辦。以「禮鼠獻瑞」為主燈，結合平安吉祥的龍、鳳、麒麟與鼎(ㄅ一、)屬(丁一、)為副燈，且展場面積創下歷年最大紀錄，不含水景展示區即廣達 88 公頃。

今年燈會以和平祈福為主軸，主辦單位台南縣政府規劃一祈福燈區，首創以 5 萬多盞的黃、紅色燈籠組成「台灣和平 TAIWAN PEACE」的字樣燈海，並讓民眾以祈福卡方式，許下心中願望。組成的畫面非常精采，是一個創舉的行動藝術，並申請金氏紀錄。

為完成達成破金氏紀錄目標，台南縣政府法制課緊急商請許雅芬律師，號召 25 位道長參與 2 月 24 日晚間之見證過程。是日下午 4 時，見證律師及其眷屬們，陸續抵達善化火車站，由台南縣政府派遣公務車接載至燈會現場。

在指揮中心用過簡單的晚餐，並由工作人員導覽燈會會場過後，大夥即登上平安橋，由金氏世界紀錄之主見證人珍妮小姐，向見證律師說明見證事宜，亦即破紀錄之條件需符合下列規定：1. 所有的燈籠皆必須在同一場地展出。2. 使用的燈籠之掛置方式可以是掛置在枝架上、鋼索或天花板上。3. 燈籠必須運作正常，亦即必須呈現亮燈狀況，而亮燈方式不論是以電池、電力或蠟燭皆可。4. 展示時間需超過 5 分鐘。5. 以燈籠總數為破紀錄之依據。6. 見證人需處在視線良好的位置全程見證活動的進行狀況。7. 所有的燈籠必須大小一致，外形完整，凡破損者不予計算。祈福燈區會場，共分為 A 區至 Y 區，每一位律師搭配一名縣府之工作人員，負責該區的燈籠清點見證。待主見證人珍妮小姐逐區巡視，親見計數器歸零後，各區的道長們即在寒風中，仰頭進行燈籠數數兒的見證過程，每一區平均約有近 2000 個燈籠。最後，彙總律師見證團的見證燈籠數，總計 47,759 盞燈籠，打破先前金氏紀錄所保持的最高燈籠數量 2,204 盞。嗣後，許律師為表達感謝之意，還致贈每位道長千層派蛋糕一個。25 位律師度過一個難忘的燈籠數數兒的元宵節。

## 事件「利害關係衝突」不得同時受任

### 全聯會第7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作出決議

全聯會於97年2月1日以(97)律聯字第97025號函，函復台中律師公會陳姓會員所舉下列案例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並通告各地方公會。甲曾服務於A銀行，嗣甲涉嫌挪用客戶乙之存款，遭A銀行解僱。B律師受甲委任，擔任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辯護人；又受某乙委任，擔任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甲於乙對A銀行之民事訴訟程序中，以證人身分被傳喚出庭。又，乙未對甲提出告訴或自訴。且甲知悉並同意B律師擔任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就上開案例經全聯會第7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作出決議，認為乙為甲涉嫌挪用客戶之刑案之被害人，則甲乙之間顯然有利害衝突。縱然乙未對甲提出自訴或告訴，亦未對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但兩者之立場與利益顯有對立衝突，應無疑義。亦即，在「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兩個「事件」中，甲、乙間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存在。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因此，案例所述情況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

# 雙流瀑布登山健行走

## 健康&快樂雙駐留

本會在春暖花開，淡淡的三月天，舉辦屏東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登山健行一日遊。3月1日早上7時，大夥在忠義國小前集合後，即開啟是日踏青行程。參加人員有登山社社長陳琪苗、金輔政、黃正彥、林瑞成、張文嘉、邱玲子及莊美玉等道長及其眷屬，共計22人。

雙流森林遊樂區位於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南迴公路旁，其原本為臺灣南部地區特有的熱帶季風雨林，民國54年辦理大面積林相變更造林，大部份原生林地已改成人工造林地，林區內種滿光臘樹、黃連木、相思樹、台灣欒、樟樹及桃花心木等，20多年來已成林相優美蒼翠碧綠的森林。

一行人抵達後，在遊客中心稍作休息，即在金律師及遊客中心的引路犬-大黃狗的引領下，登上白榕步道，目標直指瀑布區。白榕步道林木茂密、綠蔭蔽天、美麗蝴蝶飛舞其間，中途有一株有名的老白榕樹，半山腰上尚有以前排灣族居住舊址，惟石板屋已不存在，僅見一些殘存之石板塊。

由於每年的10月至翌年4月這段期間為園區的乾季，溪水多轉變成伏流。沿溪谷一路而行，但見兩旁青山環繞，林木茂密，樹蔭點點，清風吹拂，途中有涼亭石椅可供歇息，耳畔傳來清脆鳥鳴聲，及童言童語穿插其間，好一幅週末優閒，親子同遊的溫馨畫面。

雙流瀑布為楓港溪上游兩大源流的交匯點，也是本森林遊樂區命名的由來。其高約25公尺，水量充沛，形如扇面，白水直瀉而下，聲勢浩大，飛煙縹緲，水霧瀰漫，山岩峭壁在蒼綠樹林陪襯下氣勢壯觀，景致迷人。白練般的水流配上湛藍色深潭和瀑布上老樹，壯觀之景實筆墨難以形容。抵達瀑布區，已近中午用餐時刻，各自在溪流旁，倚石隨坐，一面欣賞瀑布景致，一面享用極簡午餐，人間仙境亦不過如此。

回程時，繞經園區另一端，體力佳者選擇沿山步道，

拾階而行。對於溪谷景致念念不忘者，把握機會再流連忘返一番。行經陽光大草原，在那一片綠色如茵之草原上，午後陽光輕灑而下，是那麼樣地綠，那麼樣地金黃，境隨景生，人的心情，亦不知不覺地隨著景色開朗了起來。回到遊客中心，已近 2 時，本來想再到帽子山步道，遠眺太平洋及台灣海峽。惟大夥兒均已雙腿疲累，且囿於時間因素，不得不予割捨，留待他日來訪。是日 5 時許回到台南，大夥相約來日再同遊，竭誠歡迎各位道長攜家帶眷，加入健康&快樂的行列吧！

## 登山簡訊

日期：97年4月26日

地點：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藤枝森林遊樂區；登山或健行

交通工具：40人座遊覽車一輛。

費用：1.車資由參加人員均攤。

2.門票由參加人員自行分擔，假日全票120元，團體票（20張全票以上）80元，半票（學生）60元，優待票（115公分以下孩童、65歲以上老人）10元。

3.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報名：97年4月23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備註：1.報名時請繳交保證金100元。

2.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黃琬琿小姐

藤枝森林遊樂區位於高雄縣桃源鄉寶山村，海拔高度為1,550公尺，保存相當完整的原始風貌壯觀樹海，森林蓊鬱，山谷起伏，遠望有如綠海波濤，因而得名「森濤」，區內動植物族群繁複，山泉淙淙，春夏秋冬景色千變萬化，呈現有如圖畫般不同風味的四季美景，駐足深呼吸即可感受到空氣中瀰漫的芬多精，素有南部小溪頭之稱的美譽，是森林浴、觀賞樹海、看日出、登山、健行、賞鳥、賞蝶、觀瀑的好去處。

## 弔

- 本會道長李文禎律師之先母李劉驚娘老太夫人，不幸於 97 年 2 月 2 日壽終內寢，享壽 93 歲，喪禮於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於自宅舉行，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高思博律師之先祖父高錦德老先生，不幸於 97 年 2 月 17 日壽終正寢，享壽 106 歲，喪禮於 3 月 9 日上午 8 時假台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場面莊嚴隆重。
- 本會道長楊偉聖律師之先父楊連生老先生，不幸於 97 年 2 月 28 日壽終正寢，享壽 73 歲，喪禮於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於自宅舉行，場面莊嚴隆重。
- 本會道長涂榆政律師之先父涂振鑫老先生，不幸於 97 年 3 月 14 日壽終正寢，享壽 73 歲，喪禮於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南投市中興厚德殯儀館懷恩堂舉行，場面莊嚴隆重。

## 台南律師公會 97 年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吳信賢、李合法、蘇新竹、莊美玉、楊慧娟、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

列席：林永發、黃正彥、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

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1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1 月份李東炫等 7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2 月 26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行政院新聞局 2008 年「台灣年鑑-時人錄英文版」傑出律師人選案。

執行情形：本會行文全聯會推薦蘇新竹律師，業經全聯會 3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薦。

三、案由：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案。

執行情形：定於 97 年 4 月 19 日下午假台南台糖長榮酒店舉行。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1. 今日討論之議案較複雜，如協辦全國律師聯誼之贊助經費、會員代表大會之相

關議案等，希望能掌控開會時間。

2. 台南高分院針對本會會員反應律師機車停置不便之問題，除在後停車場另規劃律師專用停車區域外，並加強前停車場律師停車區之管制，也於日前印妥律師停車貼紙，請需要停車之會員速向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助理索取貼用，以免不便。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實務研究委員會 (黃榮坤理事報告)

1、定 5 月 17 日邀請林瑞成律師演講「民事與民事訴訟法」之法律問題研究。

2. 暫定 6 月 21 日邀請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刑事上訴第二審、第三審理由之限制」；如時間允許，將請一併討論「證據法則」部分。

(二) 會刊編輯委員會 (莊美玉理事報告)

提出本會通訊第 101 至 150 期合訂版之封面草圖，請各位理監事參酌，並惠賜意見。

(三)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關於今年之法官評鑑，欲改為「法庭觀察」，詳細內容容後討論。

(四)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2 月份退會之會員：

蔣為志(繳清)、陳羽筠(繳至 96 年 7 月)，截至 2 月底會員總數 854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7 年 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溫惠美、呂蘭英、王展星、邱琦瑛、劉嵐、王盛鐸、李宛珍、黃斐晏、黃壁川、高奕驥、羅明通、郭

福三等 12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附件一，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 97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附件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前職員陳淑真小姐離職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1. 陳員勞退舊制年資（96 年 3 月 1 日改採新制）是否核發金額予以慰勞。

2. 今（97）年度未休特別休假是否折算金額核發（工作年資滿 5 年為 14 天，已休 2 天，未休 12 天）。

決議：1. 陳員自請離職，核發舊制勞退年資金額於法無據；其離職前未休之特別休假部分，同意折算工資發給。

2. 陳員工作期間負責盡職，酌予核發慰勞金新台幣 2 萬元。

五、案由：本會協辦第 8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贊助辦理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1. 活動預算概表【附件四，略】。

2. 現南部地區各公會已決議贊助之金額為：雲林 10 萬元、高雄 30 萬元、屏東 15 萬元、台東 5 萬元。

決議：同意贊助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

六、案由：本會提供會員 96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將於 5 月底到期，97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

說明：1.96 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 390 元。

2.97 年度企劃報價單【附件五，略】。

決議：同意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繼續辦理，但該公司承辦多年，請秘書處協調再酌降保費。

七、案由：擬修改本會會員第2次以降之入會費金額案，請討論。

說明：1. 近幾年來，全國各公會就會員退會後再次入會時之入會費，多有予以酌減規定，另亦有要求會員入會需預繳月費

半年之規定【附件七，略】，故擬修改該條文。

2. 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五款條文為

「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但曾為本會會員，經自行退會，再重行入會者，繳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因懲戒處分或因其他違反章程規定而強制退會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決議：同意本案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議決。

八、案由：擬贊助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舉辦「海峽兩岸經濟法與租稅法學學術研討會」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研討會相關資料【附件八，略】。

決議：同意贊助新台幣2萬元。並請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九、案由：會員葉天來律師以網路電子文件申請退會，其生效日期如何認定案，請討論。

說明：葉天來律師於96年11月間以e-mail方式申請退會，但未來電向本會確認【附件九，略】，秘書處因無該收信記錄而未作退會處理，退會生效日期影響會員月費之繳交，故有確定會員申請退會要件之必要。

決議：1. 葉律師提出檔案證明確曾以正確位址 e-mail 申請退會，可認定其已於當時送達退會申請，應認其退會申請於該一時點生效。

2. 日後，會員如欲以 e-mail 方式申請退會或向本會遞送文件時，於發送該郵件時應有要求「回傳」之設定，或需再向公會秘書處確認文件是否確實送達，以杜爭議。

十、案由：會員反應台南看守所律師接見室之設施與法務部之規定不合，請改善案，請討論。

說明：會員謝清昕律師（桃園律師公會理事）反應，台南看守所於每間律師接見室都有設備進行錄音，且皆以玻璃隔開律師與委任當事人，與法務部近期函示之要求不符，希望本會設法改進。

決議：由秘書處安排本會拜會台南地檢署檢察長及台南監、所，尋求改進之方法。

十一、案由：本會擬辦理法庭觀察工作，請討論。

說明：關於法庭觀察之舉辦方式，可分為兩種方案：

甲案：由律師於開庭時記錄，其優點為律師較為專業，觀察較有深。且自己承辦之案件，可以辦理閱卷，舉證較為容易，公會不必負擔費用。

乙案：由公會僱用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數名，按鐘點計費。如以工作期間3個月計算，公會如僱用3名工讀生，費用約須9萬元。其缺點為工讀生無實務經驗，對案情不瞭解，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何者始為正確，亦無法判斷。且在法庭內無法當場作記錄，工作上較為不方便，舉證上不容易。

決議：同意本年度辦理「法庭觀察」工作，施行細節由秘書處配合司法改革委員會研議。

捌、散會

# 台南律師公會

## 97 年度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台南地檢署 3 樓律師休息室

出（列）席人員：蔡敬文、李合法、張文嘉、李孟哲、  
許雅芬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為協辦嘉義律師公會辦理第 8 屆全國律師聯誼盛會，是否援引往年中北部公會之例，贊助辦理經費及其金額若干。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基於協辦單位之立場，本會應同意贊助經費，但請主辦單位提供本次活動之收支費用概算及經費處理規劃，以供提出本月份理監事會討論贊助數額。

- 二、案由：本會為鼓勵會員參加第 8 屆全國律師聯誼盛會，是否援例補助會員報名參加費用及安排相關行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

決議：

- 1、援例辦理。在本會報名參加本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之會員，補助費用新台幣 2,000 元。又兼區會員如所屬報名公會對我會會員有補助經費之互惠辦法者，亦比照在本會報名者予以補助。
- 2、參加本次聯誼會活動之會員如不欲於嘉義過夜住宿者，請康福組規劃派車當夜返回台南，及

次日上午集合搭車再行前往參加第二天之阿里  
山森林遊樂區行程。

貳、散會